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處理要點

109年05月13日嘉市大國人字第1090002321號公告

112年06月01日嘉市大國人字第1120002754號修訂

113年6月25日嘉市大國人字第1130003423號函修訂

- 一、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下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至四項及性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被害人或行為人為本校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文字(紙本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或言詞等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後續之處置並由被害人之服務機關主政；相關處置應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校長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涉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申訴；涉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申訴案如誤投本校，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七日內函請嘉義市政府調查處理並副知申訴人。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涉案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5-2222114分機131

申訴傳真：05-2254752

申訴電子信箱：sulin56@ems.chiayi.gov.tw

- 五、本校應利用集會、社群、網頁或印刷品等各種媒體，加強宣導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概念與申訴管道。

定期辦理或鼓勵同仁參加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之教育訓練，於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前項所稱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四) 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五)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六)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由校長與教職員工代表共同組成，校長為申評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申評會置委員三至七人，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工法或性騷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含主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服務單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案提出期限依性騷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九、申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受理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 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召集人應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三) 申評會及調查小組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不公開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結果移送申評會審議處理。
- (五) 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市府社會處提報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
- (六) 申訴案之決定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法定程式，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 同一事由，撤回申訴或視同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有前項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市府社會處決定不予以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三、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申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參與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或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或評議。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五、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六、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七、性騷擾申訴案件逾期未決定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分別依性工法、性騷法或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十八、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對其作成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九、本府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被害人提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或申評會認為被害人有輔導、醫療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工法、性騷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